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在上海浦东金新路99号上海浦东圣莎大酒店三楼召开，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在上海浦东金新路 99 号上海浦东圣莎大酒店三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9 名，代表股份为 703,237,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405%；其中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8 名，代表股份数为 687,504,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547%；B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733,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58%。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长舒榕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分别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说明、解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选聘 2015 年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同懋置业有限公司定向预订配套商品房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关于增补冯正权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高天乐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冯正权、高天乐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 农

经办律师:

何 农

丁慧英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